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农字〔2023〕41号

关于做好市本级蔬菜产业发展衔接资金 扶持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办、财政局：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2023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20号）和《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赣市财农字〔2021〕47号），现就市本级蔬菜产业发展衔接资金扶持奖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扶持政策

根据《赣州市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结合赣州市 2023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安排，市本级财政继续预算安排衔接资金支持蔬菜产业发展，强化带动经营主体和脱贫户产业培育。各县（市、区）要出台相应工作方案，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安排产业发展资金。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3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市本级蔬菜产业发展衔接资金扶持政策如下：

（一）扶持新建蔬菜钢架大棚设施。新建集中连片蔬菜钢架大棚面积 20 亩及以上；依法依规开发滩涂、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集中连片蔬菜钢架大棚面积 5 亩及以上，需经土地开发立项并审核同意，权属清晰、四址明确。信丰、兴国、宁都、于都、会昌、瑞金 6 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按 7000 元/亩标准进行奖补；其他县（市、区），按 5000 元/亩标准进行奖补。对按规定在未利用地上建设的蔬菜钢架大棚，除按所在地大棚市级标准奖补外，再给予 3000 元/亩的奖励补助。对上年度已通过复核并已奖补第一批资金的基地，继续按原政策执行第二批奖补。大棚面积按棚内占地面积 540m²折合为 1 亩计算。

（二）扶持老旧基地更换外覆盖棚膜。基地享受市本级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满 3 年及以上，目前仍在正常开展蔬菜生产运营的基地，大棚换膜面积不低于 20 亩，单个大棚需要整体换膜，按 1000 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大棚面积按棚内占

地面积 540m²折合为 1 亩计算。

(三) 扶持新增田头冷库、采后设施、品牌创建。大棚设施蔬菜基地新增田头冷库，冷库净容积需达到 50m³及以上，按 200 元/m³标准进行奖补，每个基地田头冷库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大棚设施蔬菜基地新增蔬菜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按 5 万元/个标准进行奖补；对年内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证或“圳品”认证的蔬菜基地，按 5 万元/个标准进行奖补。

(四) 扶持发展职业菜农。对 10 亩左右的家庭型职业菜农土壤改良、购买商品苗等生产资料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扶持发展小户经营，推进精耕细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职业菜农奖补政策措施。

对已奖补第一批资金的基地，第二次县级验收通过后，继续按原政策执行第二批资金奖补。

二、加强项目管理

各县（市、区）可视情况于每年上、下半年各组织开展 1 次蔬菜基地县级验收奖补。

(一) 做好项目入库。各县（市、区）要提前谋划，实行项目库管理，将蔬菜产业发展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对项目库中已安排的项目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不予支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 规范项目管理。各地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按照

赣州市蔬菜产业发展年度工作方案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建设，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蔬菜生产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项目申报，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三）严格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各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核实，逐项逐棚、实地测量完成项目县级验收，整理相关资料。蔬菜基地奖补相关资料需按规定存档。

三、严格兑现资金

（一）明确资金管理。市级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已列入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并将提前分配下达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保障各县（市、区）发展蔬菜产业（含蔬菜基地奖补、职业菜农培育等）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支出。

（二）及时兑现资金。各地要统筹好各级财政支持蔬菜产业发展资金，严格兑现《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2023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的市级奖补政策，视财力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执行市、县叠加政策，并做好主体政策宣讲及解释工作。在完成县级验收后，将验收通过及资金奖补情况进行公示，由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核发给相关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2022

年市级蔬菜产业发展资金已于当年下达各县（市、区），各地要抓紧兑现拨付奖补资金，其中 2022 年第二次蔬菜基地奖补以 2022 年下半年市级复核公示通过后的奖补明细兑现奖补资金，2023 年第一次蔬菜基地奖补由各地根据县级验收情况进行。

（三）强化结果运用。各地在完成资金拨付后，要及时将《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验收奖补情况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市级将适时对各地资金使用进行调研抽查，并作为下一年度蔬菜产业发展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市本级蔬菜发展资金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奖补要求
2. 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奖补申报表
3. 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奖补验收表
4. 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验收奖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市本级蔬菜发展资金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奖补要求

一、新建蔬菜钢架大棚设施

(一) 基地基本要求。①完善基本信息，有平面示意图，明确界址、主干道、排灌沟渠、区划标识等，标注大棚各区域面积。对大棚编号并张贴（含编号、长宽高、面积等），树立 2023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标识牌（式样附后）。②正常生产经营，土地流转剩余时间不少于 5 年，制定张贴基地种植计划，建立基地生产档案，记录农业投入品、病虫害防治、产品销售等情况。③强化安全监管，接受相关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科学合理用药，严禁违法使用禁限药物。发现农残超标、上一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被评为 C 级的，该年度不得验收奖补。④保持田园清洁，及时清理生产资料废弃物和蔬菜产品残留物。

(二) 大棚规格材质等要求。①主体规格。大棚棚体顶度、肩高分别不低于 5m、3m。误差不超过 10%。②主要材质。主立柱采用 70mm×50mm×2.5mm 方形管，副立柱采用 50mm×50mm×2.5mm 方形管；主拱管每隔 4m 安装一根，副拱管每隔 1m 安装一根，规格均不低于 $\phi 25 \times 1.5$ mm 圆管；棚顶及纵向两侧各一根外径不小于 25mm、壁厚不小于 1.5mm 拉杆；棚头棚尾两侧各一根

外径不小于 25mm、壁厚不小于 1.5mm 斜交式拉杆。所有钢材为全新热镀锌钢管，材料及焊接点必须做防锈处理。大棚压膜绳两端前三根间隔 1 米，中间压膜绳间隔 2m。大棚二拱高温强光季节安装 30-40%遮阳布覆盖进行降温遮阳或低温季节采用 8 丝无滴 PO 膜进行棚内保温。大棚外覆盖棚膜需采用不低于 12 丝的无滴 PO 膜，透光率不低于 90%，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抽样检测报告，抽查检测报告需含流滴性、透光率、拉伸性和厚度等指标参数。③基坑。独立点式水泥浇筑基坑，要求 60cm（深）× \varnothing 30cm（直径），预埋件中间采用井字型焊接固定，预埋件连接底板通过螺栓固定，并做好防锈处理。④配套设施。棚内开窗且配备抗风钢丝绳、水肥一体化设施、卷膜器、落水槽等设备，具备良好通风保温性能。⑤能够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分红、参与经营管理、带动发展及其他等多种途径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增收。对没有达到奖补政策要求，撂荒空棚、大棚内种植区硬化、改变耕地性质和以休闲观光旅游为主要功能的，以及发生过骗补行为的主体，不得验收奖补。对不符合大棚规格材质要求，以及偷工减料、大棚未正确编号、无面积台账、图纸不明确的，以及未覆盖棚膜、未安装落水管等未完工基地，不得收奖补。

二、老旧基地更换外覆盖棚膜

奖补对象需为享受市本级蔬菜产业发展资金蔬菜基地奖补满 3 年及以上；目前仍在正常开展蔬菜生产经营且具有稳固的

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主体；大棚换膜面积不低于 20 亩，单个大棚需整体换膜；外覆盖棚膜需采用不低于 12 丝的无滴 PO 膜，透光率不低于 90%。还要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抽样检测报告，抽查检测报告需含流滴性、透光率、拉伸性和厚度等指标参数。

三、田头冷库、采后设施、品牌创建

（一）田头冷库。大棚设施蔬菜基地新增田头冷库，需建在蔬菜种植较集中的地块，冷库净容积需达到 50m³ 及以上，用地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定。

（二）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大棚设施蔬菜基地新建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需建在蔬菜种植较集中的地块，用地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定，有干净整洁规范固定的场所，购置包装等相关设备并正常运转，100% 实现产品分等分级，有产品包装标识，产品可溯源。

（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证或“圳品”认证。规模蔬菜基地在本政策年度内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证或“圳品”认证，并获相应资格证书等。

申报主体情况简介

一、创建时间、创建人情况：

二、基地规模、规划情况：

三、主要生产品种、应用技术情况：

四、产品总产量、市场销售情况：

五、联农带农情况：

六、主要建设内容、时间节点：

县级 审核 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年 月 日
-------------------------	---	---

说明：1、本表须认真填写，资料和数据须准确有效；2、诚信承诺须申报主体负责人本人签名；3、申报主体情况介绍须准确、完整、全面填写

附件 3

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奖补验收表

申报主体具体名称:

负责人、电话:

蔬菜基地具体名称:

基地地址(县、乡、村、组):

建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蔬菜钢架大棚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未利用地建设蔬菜钢架大棚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外覆盖棚膜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田头冷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湾区“菜篮子”认证或“圳品”认证		基地自查	县级验收
基础条件	1. 保持田园清洁,及时清理生产资料废弃物和蔬菜产品残留物。			
	2. 有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种植计划。			
	3. 建立生产档案,记录农业投入品、病虫害防治、产品销售情况。			
	4. 开展土壤改良,有使用黄蓝板、杀虫灯、防虫网等绿色防控措施。			
	5. 接受相关部门农产品安全检测,科学合理用药,严禁违法使用禁限药物。			
	6. 无农药残留超标,无不合格产品不上市,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7. 有平面示意图,明确界址、主干道、排灌沟渠、区划标识等,标注大棚各区域面积等。			
	8. 有大棚编号,并张贴在显眼易保存处(含编号、长宽高、面积等)。			
	9. 树立 2023 年度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标识牌。			
	10. 诚信申报,申报数据真实准确,误差不超过 10%。			
	11. 土地流转剩余时间不少于 5 年,流转协议到期日应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			
	12. 联农带农情况,如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分红、参与经营管理、带动发展及其他多种途径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增收,形成稳固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情况等			
奖补内容	钢架大棚奖补	新建蔬菜钢架大棚面积()亩		
		按规定开发未利用建设钢架大棚面积()亩		
	老旧基地换膜奖补	已奖补三年及以上大棚更换外覆盖棚膜()亩		
	新建田头冷库奖补	需建在蔬菜种植较集中的地块(□是 / □否), 新建田头冷库净容积()立方米。		
	新建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奖补	需建在蔬菜种植较集中的地块(□是 / □否)		
		有干净整洁规范的固定场所(□是 / □否)		
		有购置包装等相关设备(□是 / □否)		
		100%实现产品分等分级(□是 / □否)		
		有产品包装标识(□是 / □否)		
		建立产品溯源(□是 / □否)		
新增蔬菜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证或“圳品”认证奖补	蔬菜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证			
	蔬菜“圳品”认证			

基地负责人申请验收

本人对基地自查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达到了相应条件或标准，目前已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现已整理准备齐全各项验收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档案、各类记录、相应合同，以及必要的设备设施及期使用情况，或相他佐证材料）。特申请进行县级验收。

基地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县级验收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备注：1.各栏须准确、具体、详实填写，不得留空白，无内容则打“/”；2.有数据的地方，必须填精准数据，不得以打“√”代替数据。

抄送：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